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情况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拟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改聘请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 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

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三、 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新任律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

参会律师：金艺璇、张学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512 室

特此公告。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